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訴訟代理人 黃炯愷

送達代收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麟等人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 
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  
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  
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  
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  
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內未記載其中一名被告之完整姓名，僅記  
載「被告\*\*\*」、「待調查」等內容，則原告起訴程式即  
有不備，本院先依原告起訴狀之調查證據聲請，於民國114  
年12月5日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三  
商美邦公司）函詢有關被告劉俊麟之所有保險契約、要保人  
異動資料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，業經三商美邦公司就上情  
回復本院，此有本院114年10月14日南院發民暢114補1278字  
第1141013125號函、三商美邦公司114年12月24日三法字第3  
637號函暨保險相關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補字第1278號  
卷第35頁、第39-41頁）。嗣本院再於115年1月12日以114年  
度補字第127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記載

01 被告之完整姓名、應受送達住址、正確訴之聲明及完整原因  
02 事實之起訴狀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  
03 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4補字第1278號卷第47頁），然原  
04 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 
09 法 官 王 獻 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李 雅 涵